

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審核辦法

89年9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6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修訂第2、4條)

- 第一條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、本系碩、博研究生以一般生身份入學者，得申領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；以在職生身份入學者不得申領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。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，由本系研究所委員會負責規劃申請及審查核定。
- 第三條、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獎學金、助學金及服務學習獎勵金三種。獎學金係獎勵性質，由本系用以審核發放給獎勵優秀學生為原則。助學金係補助性質，申領者需協助本系之教學相關事務。服務學習獎勵金係獎勵熱心系上事務，服務表現優良者。除了獎學金外，皆須經指導教授推薦申請。
- 第四條、本系研究生服務學習獎助學金分配原則：
1. 獎學金至少佔分配總額百分之十，供獎助優秀研究生使用。
 2. 教學助理助學金至少佔分配總額百分之三十。
 3. 服務學習獎勵金至多佔分配總額百分之二十。
- 第五條、研究生協助教學相關事宜不力，表現不良者，將由研究所委員會決定處理方式，情節嚴重者得停發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